【反洗钱专栏】警惕学生沦为洗钱“工具人” 警方解码暑期“诈骗套路”

随着暑期来临，不少大学生准备找份工作增长知识或赚点钱。动机虽好，陷阱不可不防。尤其是一些学生因涉世未深，容易被眼前的蝇头小利所迷惑，成了诈骗“工具人”，不经意间掉入违法犯罪的深渊。

据了解，近期台州公安机关破获多起学生从事“黑灰产”案件。他们为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分子提供自己的银行卡或微信、支付宝账号等，进行代收款服务，“跑分”赚取佣金，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，受到法律惩处，让人痛心。

沦为洗钱“工具人”

由于青少年群体频繁接触手机、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，大量个人信息被网络应用软件不当收集、使用，甚至被推送给不法分子。很多沉迷在网络游戏、高额打赏、高额充值、过度消费等方面的未成年人，面对“免费领取炫酷皮肤、高级装备、高额佣金”的诱惑和诈骗犯罪分子的诱导，主动提供自己的电话卡供不法分子实施犯罪，其行为已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出现的“新毒瘤”。

学生张某通过 QQ 联系上诈骗分子，并在其教导下协助打诈骗电话。此后，张某又拉上要好的同学孙某、郭某和金某一起做。今年 5 月，张某等 4 人被警方查处。

学生段某等 3 人，通过发送快递丢失的诈骗短信，帮助不法分子进行诈骗；学生陈某利用 QQ 语音方式外放和另一台手机联系受害人外放的方式，为不法分子拨打诈骗电话。

不少在校学生涉“帮信罪”

据介绍，近年来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(下称“帮信罪”)案件大量出现，涉案人员 40 岁以下的居多，不少还是在校学生或刚毕业的学生。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他们仍为他人提供银行卡或微信账号等，用于收取犯罪所得。

“帮信罪”是 2015 年 8 月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增设的一个罪名，2015 年 11 月 1 日开始施行，主要指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信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的犯罪行为。

“帮信罪”案件高发的根源，主要来自三个方面，一是贪图小利，“两卡”租卖几乎是“躺着赚钱”，这对普通百姓，尤其是学生、无业人员等吸引力很大，一些人在诈骗分子的蛊惑下，为了蝇头小利成为犯罪帮凶；二是侥幸心理，一些人总觉得办案部门不会注意到自己，还有的人觉得自己没有参与到直接犯罪中去，不会触犯法律；三是不知不懂，为数不少的涉“帮信罪”人员，对自身帮助行为产生的危害认识不足，不清楚自身行为影响的范围和涉及人员。

这几种兼职工作千万别碰

学生暑期打工时一定要擦亮双眼，提高自我保护意识，避免落入诈骗陷阱。

台州警方归纳梳理出诈骗分子针对学生找工作诈骗的几种常见方式，以下这五种兼职工作，看似门槛低来钱快，其实都是在帮助诈骗分子实施诈骗。暑期找工作的学生，千万不要尝试。

——帮助诈骗分子取现。不法分子为了快速转移赃款，会雇人帮其在线下取现并转移资金，有些兼职工作是帮其买贵金属等，并许诺高额报酬。其实，这些工作就是充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洗钱“工具人”。

——买卖电话卡和银行账户。出租、出借、出售自己的电话卡和银行账户，或是充当线下“卡头”“卡贩”，为了一时的利益，变成了诈骗分子的帮凶。殊不知，就是因为这些被卖出的大量“实名不实人”的电话卡和银行账户，被诈骗分子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，使不少人因骗致贫，同时自己也会因此承担严重的法律责任。

——搭建 GOIP、VOIP。诈骗分子大多藏身境外，他们会以“高薪招聘”为诱饵，诱使求职者在国内租房搭建虚拟拨号设备实现远程操控手机卡，给国内受害人拨打诈骗电话、群发诈骗短信来实施诈骗。通过这些虚拟拨号设备将境外电话转化为境内本地电话，增大了迷惑性，导致受害人更容易被骗。

——冒充客服电话引流。有些诈骗团伙会招募“话务员”，要求入职者按照设定好的话术，以非法获取的公民信息名单拨打电话或发送短信，自称是各类平台的“客服”，引导受害人添加上游诈骗分子的联系方式。这种工作就是诈骗引流行为。

——线下推广引流。线下推广引流多以赠送小礼品为诱饵，要求事主扫描二维码或是用拉人建群、发送虚假广告来免费领取小礼品。而这些所谓的兼职工作，其实是帮诈骗分子进行地推式引流，为诈骗分子下一步实施诈骗作准备。

警方提醒，广大学生要妥善保管好身份证、银行卡、网银 U 盾等账户存取工具，保护好登录账号和密码等信息，不要出租、出借、出售个人银行卡、身份证和网银 U 盾等，也不要随意丢弃。切不可因蝇头小利铤而走险，害人害己。

转载自丨反洗钱观察 公众号

风险提示：本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。我们力求本材料信息准确可靠，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，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。